

# 响应函

致：覃塘区人民医院：

我方南宁曼悦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 A3 栋 504-2 室。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 A3 栋 504-2 室 电话：15878995010

传真：0771-4860902 邮政编码：530030

开户名称：南宁曼悦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06 0910 0099 78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曼悦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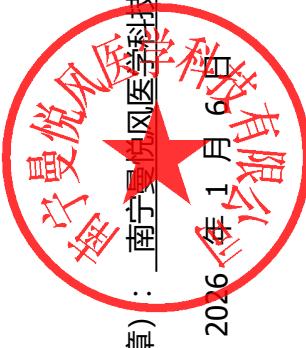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2025-B1-075-GXHQ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南宁曼悦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保质期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流式细胞仪	1	485,000.00	485,000.00	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本次项目设备质量保证期为2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 485,000.00 元 )
验收标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优惠及其他：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曼悦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6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南宁曼悦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GZC2025-J1-040199-GXXY)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南宁曼悦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89000	彭丹雨	无	无